

附件 1

# 佳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民政工作改革创新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监督工作职责。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负责六十年代精简外省回陕退職职工补助。

4.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组织社区专职人员招录、培训、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社区设置、调整、报批工作。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街道、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负责村委会调整及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

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县地名标牌的设置和管理。

6.承担依法对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宣传婚姻法律法规，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倡导婚俗改革。

7.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负责对全县殡仪馆、公墓、墓地等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殡葬职业教育和殡葬岗位培训等工作。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县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9.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全县残疾人两项补助的发放工作。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收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负责辖区内的弃婴接收、登记、管理、统计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事业机构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编制全县年度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分配和监督检查以及民政统计工作；负责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审批和资金管理；指导监督街道、乡镇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4.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职责划分。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 内设机构。办公室等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佳县民政局
2	佳县救助服务站
3	佳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4	佳县中心敬老院
5	佳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6	佳县养老服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51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5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预算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佳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3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230.6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8.3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0.2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8230.67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b>34669.2</b>	<b>支出总计</b>	<b>34669.2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佳县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b>合计</b>		34669.25	34669.25						
2080201	行政运行	319.98	319.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	95.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27.63	1727.6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0	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3	5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	2.15						
2081001	儿童福利	405	405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	1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9	25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23.69	823.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61.42	7361.4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47.76	7147.7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60.2	3260.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8.55	158.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9.18	1709.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24	246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	50.2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0	4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70.67	2670.6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0	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佳县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69.25	3536.79	31132.46			
2080201	行政运行	319.98	319.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		95.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27.63	227.67	1499.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0	330.10	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3	59.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	2.15				

2081001	儿童福利	405	348.51	56.5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	1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9	25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23.69	823.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61.42		7361.4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47.76		7147.7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60.2	471.64	2788.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8.55	6.09	152.4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9.18	120.65	1288.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2464.24</b>	62.66	240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	50.2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00		4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70.67		2670.6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0		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643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8230.6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8.37	26388.3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0.21	50.2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8230.6		8230.67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4669.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4669.2</b>	<b>26438.58</b>	<b>8230.67</b>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34669.25</b>	<b>支出总计</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1: 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438.58	3,536.79	22,90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8.37	3,486.58	22,901.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63.02	878.06	1,684.97
2080201	行政运行	319.99	319.9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0	0.00	95.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27.63	227.67	1,499.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0.00	330.40	8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7	62.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3	59.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	2.1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18.22	761.72	56.5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5.01	348.51	56.5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4.21	154.21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9.00	259.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23.69	823.69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23.69	823.69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509.18	0.00	14,509.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61.42	0.00	7,361.4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47.76	0.00	7,147.76
20820	临时救助	3,280.20	471.64	2,808.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60.20	471.64	2,788.5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67.74	426.74	1,440.9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8.55	6.09	152.4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9.18	420.65	1,288.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24	62.66	2,401.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24	62.66	2,40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1	50.2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3536.79</b>	<b>3371.97</b>	<b>164.82</b>	
30101	基本工资	324.35	324.35		
30102	津贴补贴	152.45	152.45		
30107	绩效工资	62.44	62.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9.93	59.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3	10.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0.63	0.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7	45.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8	51.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2	33.22		
30201	办公费	62.73		62.73	
30211	差旅费	3.75		3.75	
30213	维修（护）费	70.08		70.08	
30216	培训费	0.6		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		3.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		13.49	
30304	抚恤金	15	15		
30305	生活补助	2217.44	2217.44		
30306	救济费	488.55	48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决算数	2.59					2.59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30.67	8,230.67		8,230.67	
229	其他支出		8,230.67	8,230.67		8,230.67	
22904	<small>其他用途其他支出</small>		4,900.00	4,900.00		4,900.00	
2290402	<small>其他用途其他支出</small>		4,900.00	4,900.00		4,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30.67	3,330.67		3,330.67	
2296002	<small>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small>		2,670.67	2,670.67		2,670.67	
2296099	<small>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small>		660.00	660.00		6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佳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466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177.71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公益性事业投资需要。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466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69.2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466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6.79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31132.46 万元，占 9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466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77.7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公益性事业投资需要。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438.58 万元，支出决算 2643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7.04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公益性事业投资需要。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预算为 256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养老服务、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预算为 81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预算为 82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预算为 1450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预算为 32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预

算为 186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为 246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预算为 5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6.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7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公用经费 16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交通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59万元，完成预算的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压缩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59万元，完成预算的8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压缩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6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的需要。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收入决算 8230.67 万元，支出决算 8230.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4900 万元，用于佳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其他支出（类）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330.67 万元，主要用于佳县老年养护院及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4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压缩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佳县民政局严格执行佳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局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办法和规章制度，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加大压缩“三公经费”以



及其他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加强内控系统完善，细化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完善报账、审批权限、程序，确保资金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严格资金支出，确保佳县民政局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和产出效益。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以局长为主要责任人、副书记为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669.25028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预算收支均为 34669.250286 万元，达到收支平衡。其中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8.368222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支出、社保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民政保障性支出。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50.212064 万元，主要指住房保障性支出。三是其他支出 8230.6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上下齐心，共建共享，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试点等资源，奋力推进我县民政事业迈上新台阶。一是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坚决阻断省外本土疫情输入，多举措做好民政机构从业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目前除禁忌症和特殊禁忌症者，已全部接种疫苗。同时要求各养老服务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对来访人员严格登记、体温检测，必要时需提供核算检测合格证明；严格入住管理，对新入住的老人必须提供核算检测合格证明。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开展“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截止目前，全县共保障农村低保 8376 户 13482 人，城市低保 4945 户 9140 人，农村特困人员 1790 户 1805 人，城市特困人员 90 户 90 人，发放临时救助 8639 人次，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7820 人，孤儿 4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7 人，外省六十年代精减人员 3 人，累计发放各类保障金 18895.9059 万元，我县民生保障持续精准有力。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4310 元/人年提高到 5000 元/人年。根据低保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细化保障标准，将农村低保分为三档，一档保障标准 416 元/人月、二档 360 元/人月、三档 260 元/人月。相应提高分类施保补助标准，进一步促进农村低保家庭增收。2. 严格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

理办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全部实现按月、足额发放，所有保障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3.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佳政办发〔2021〕67号），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状况摸底排查，并实施特困供养人员年审工作。截至目前，已审核1824人（其中镇办集中审核1308人、照片视频确认审核268人、入户审核248人）。另外在审查中发现28人因病或年龄增长导致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发生变化，发现5人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将及时纳入保障。4. 全面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条件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全部纳入省救助系统低收入家庭管理。截至目前，全县已认定低收入家庭951户1750人，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51人，并将数据及时转介县医保局，保障其及时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 三是着力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多措并举，加快公办养老机构基础建设。通过申请国家立项、省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地方政府债券、地方配资等方式，实施了老年养护院、金沙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中心敬老院、乌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升级改造。2021年至今，共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债券项目1个，佳县医养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0.4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 个，佳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护理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

2. 整合资源，打造智慧养老新模式。佳县德和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城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人，“三无”老人，独居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失独、独生子女户、双女困难户等老人和 60 周岁以上空巢、丧偶、高龄等 200 名老年人提供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试运营阶段，筹建运行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入网老人信息 200 人，接到老年人呼叫 55 次，主动拨打关爱电话 1863 次，为老人上门服务 1475 次。上海市长益公益基金会：“长安慈一脱贫攻坚关爱农村三留守群体慈善信托”之陕西省榆林佳县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底启动以来，执行方上海市长益公益基金会在佳县民政局和佳县妇联的指导下，对佳县 4 个乡镇所辖的 10 个村社区进行实地调研，形成并提交《佳县村社区养老项目调研报告》。同年 11 月协同县民政局和县妇联共同筛选出 10 位村民培育为养老社工、共同选拔出 1 位县城居民屈红艳培育为项目管理人员，并开展对养老社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线上线下进行共 17 场培训。10 位养老社工为 302 户（共计 439 位老人）提供服务超过 880 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剪指甲、理发、物资代买、卫生打扫、扫雪、教老人使用手机、沟通陪伴等。

3. 优化布局，全力推进城乡养老机构统筹发展。目前，全

县建成公办敬老院 6 所，床位 800 张，入住老年人 650 人，入住率达 81%；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个，床位 200 张，平均每个社区每年服务老年人达 6000 余人次；农村互助幸福院 244 个，开设老年餐桌 32 处。现积极争取佳县区域敬老院、佳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支持，获批项目建设用地 0.8305 公顷。

4. 推动出台地方性养老扶持政策。积极推动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佳县敬老院劳务派遣实施方案》等多项地方性养老扶持政策。加快形成政府、市场、社区、家庭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拓展养老服务功能，推动各敬老院与定点医院充分融合，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打造住养、医疗、康复一体化的综合养老机构。

四是社会事务跨上新台阶。积极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努力实现我县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先行。全年累计办理结婚登记 940 对，离婚登记 278 对，补发结婚登记 942 对，补发离婚登记 48 对，婚姻登记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大力倡导移风易俗，积极推动殡葬改革，树立文明、节俭办丧新风尚；着力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殡仪馆建设项目，不断提升殡仪服务质量水平。多措并举落实流浪乞讨巡查救助工作，通过开展“夏日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系列慰问活动，向来往群众宣传救助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呼吁广大市民关注流浪乞讨人员，如果遇到街头

流浪乞讨人员，可劝导或引导其向佳县救助服务站求助。

五是夯实体制，扎实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我县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工作按照省、市、县对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工作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体制建设，扎实推进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工作。圆满完成全县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332个村（社区）实现“一肩挑”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佳县民政局整体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佳县民政局 314001		实施单位	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69.2502	34669.2502	34669.25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669.2502	34669.2502	34669.250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低保边缘家庭、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采取多项措施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积极落实兜底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稳得住，脱贫人口不返贫。</p> <p>2. 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居家养老、精神慰藉等服务；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启动佳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护理院）改扩建、佳县医养服务中心等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聚力康养葭州助力乡村振兴。</p> <p>3. 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落实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加强信息系统管理运用，促进精准发放。</p> <p>4. 扎实开展“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积极协调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对车站、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巡查，严防流浪乞讨人员露宿街头，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合法权益。</p> <p>5.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组织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普法宣传，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婚姻登记“全市通办”。</p>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科目数量	5 项				
			农村幸福院建设数量	≥90 个				
			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7 个				
			重点项目数量	4 个				
			低保发放人数	23822 人				

			临时救助发放人次	13886 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70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6500 元/年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公职人员及社区专职是否严格考勤制度	是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下达时间	按标准严格执行				
			保障资金发放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总金额	20814.9789 万元				
			项目总金额	12143.46 万元				
			城市低保标准	≥500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416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救助服务率	显著提升				
			满足日益增长的老龄化实际需要	优				
			孤寡老子及特困供养对象服务覆盖率	≥75%				
			社会工作及社区治理	进一步完善				
			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中供养机构服务能力	稳步提升				
			城市农村社区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				



			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34669.2502 万元，执行数 34669.2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年来，佳县民政局财政资金严格按照佳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各项预算管理要求和财经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加强管理，确保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度顺利执行，资金使用专款专用，用到实处，资金使用规范，各项工作开展顺畅，措施有力，工作稳步推进，重点工作突出，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整体收支平稳，整体资金支出成效明显，效果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保障金兑现不及时。各类保障金在发放过程中，存在银行对接个人信息时不一致、不通兑等各种情况时，出现处理问题不及时导致保障金不能及时到人到户的现象。二是财政资金支出延缓。项目工作开展须有资金保障，近年来因部分转向资金到位不够及时，导致财政资金支出延期滞后，势必造成项目进展和效果达不到预期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考核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综合性复杂体问题，需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多方合作，是一项责权利的长期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预算及预算资金执行力度，强化资金监管和资金产出效益，加强资金绩效目标考核管理，确保资金投入和产出效益。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 计 5 分; 80% (含) -90%, 计 4 分; 70% (含) -80%, 计 3 分; 60% (含) -70%, 计 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 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职能 工作、《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 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 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 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 额。	5	5	
过程 (40 分)	预算 执行 (15 分)	预算 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 3 分; 0-10% (含), 计 2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 不得分。预 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 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 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 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 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 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 金的 50%; 6 月底前所有 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 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 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2	
		资金 结余	无结余, 得 3 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 2 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3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 费控制率 $\leq 100\%$ , 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 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 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 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管理制度,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 规、完整, 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 执行, 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 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相关制度。	3	3	

过 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p>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开性和 完善性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p> <p>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p> <p>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p>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p>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p>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p>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b>总分</b>				<b>100</b>	<b>98</b>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 97,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 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 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

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